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13樓

聯絡人：王佳偉

電話：03-262-3000分機2813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高安發字第114000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宣導「加強臨近鐵路沿線之安全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中央氣象署針對薇帕颱風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期間，高鐵新竹站高架段發生大型塑膠袋纏繞架空電力線及異物入侵軌道區事件，另近期亦於本公司維修作業時段，發現空拍機墜毀於軌道區，前揭臨軌危安事件除造成列車延誤與影響高鐵營運安全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浪費社會成本，合先敘明。
- 二、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三、建請貴府協助，運用公務宣傳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營建商、戶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資源回收業者及垃圾清運人員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運行安全之空飄物

運輸管理科 收文:114/08/05



1140233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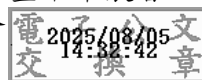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注意與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牢固措施，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違反鐵路法或有違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